

龙里县兴龙路延伸段道路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 SZQL-2022-082)

采 购 需 求 报 告

采 购 人: 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09 月 13 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里县兴龙路延伸段道路绿化工程

采 购 人：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金额：1779092.74 元

项目地点：龙里县冠山街道冠山社区

主要实施内容：新建园路、梯步、坐凳、花池、沥青路面、停车位、挡墙、绿化、庭院灯、草坪灯、给排水等。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有效证件加盖公章）；

③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资信证明不能体现是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需另附由基本开户银行提供的基本账户开户信息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⑤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无需提供，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⑧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商务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及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付款方式：另行约定。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五、无效标条款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 响应文件无效, 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采购公告中的采购文件为准。)